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苏0583破710号

申请人：徐茂财，男，1958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南渔村五组49。

申请人徐茂财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本院立案登记后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徐茂财申请称：申请人因疾病、意外事故等突发事故负债。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经审查查明：申请人徐茂财住所地在昆山市。徐茂财向本院递交债务清册，对外债务98000元。徐茂财名下无资产，仅有少量退休金。

另查明，徐茂财存在多起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，2026年存在2起作为被执行人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徐茂财提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系其作为自然人对自身债务进行集中清理的自愿请求。经审查，徐茂财所负债务总额较大，存在多笔债务未能履行，，名下无资产，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申请人徐茂财已向本院提交了相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资料，签署诚信行为承诺书，愿意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债务清理工作，故申请人

徐茂财的申请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对徐茂财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徐丹丹

审　判　员　欧　平

审　判　员　胡凡青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沈　萍